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本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太大厦 T4 楼 21 层邮编：030021

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1 Changxing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话/Tel: (+86)(351)7032237/38/ 传真/Fax: (+86)(351)702434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9 传

2026 年 月

- 6

#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PBA46580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弓延峰、晋悦欣律师出席安泰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安泰集团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恪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勤勉尽责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公司应向本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所有法律意见书副本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章程》等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验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公司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6年5月1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会议议程、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记录、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下午14:30,在陕西省西安市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安泰集团董事长李猛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3.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7日15:00至2026年6月8日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2026年5月29日(五)下午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律师对贵所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公司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16股,持股比例为31.6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总人数为10人,股份28,993,120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88%。

会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7人,持有公司股份347,470,136股,占股份总数的9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中小投”)共15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29,663,020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5%。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查验,上述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资格已由网络系统进行认证。

#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会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为：

1.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01 独立董事贾增喜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离任）
  - 2.02 独立董事邓蜀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换届离任）
  - 2.03 独立董事孙永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换届离任）
  - 2.04 独立董事王团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换届离任）
  - 2.05 独立董事袁进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 2.06 独立董事翟颖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呆坏账准备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追索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投票表

方式：

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会应审议议案均采用了非累积投票制；应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为第7项议案和第8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1、2、3、4、6、7、9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5、8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出具，一式三份



负责人：张蕾

张蕾

经办律师：

弓建

弓建

鲁悦

鲁悦